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吴通控股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、2016 年 11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等相关内容，同意公司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、2016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

2016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，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间陆续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，成交均价为 10.16 元，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。2017 年 7 月 11 日，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该计划因此获得现金分红 474,220.20 元（含税），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 9,484,4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4%。

二、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

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

未来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出售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-西藏信托-顺景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所持有的股份，并根据《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统一进行权益分配。公司将根据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、变更、终止

1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

(1)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，自本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，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；

(2)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，经持有人会议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；

(3)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，导致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-西藏信托-顺景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前全部变现时，经持有人会议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。

2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

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、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、持有人确定依据、员工持股计划购股价格上限调整等事项，存续期内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

(1)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；

(2)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，当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-西藏信托-顺景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，该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8日